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之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98,499.99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98,458.8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到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29,788.65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46,551.59
支付律师费尾款	12.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13.21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3,884.94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649.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连同持续督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649.71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101	5,183,996.35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07883800259	137,517,426.6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43,795,703.59	活期存款
合 计		186,497,126.63	-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64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4,216.25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96.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年11月15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三）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26	2019.1.21	2.6%或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84,931.5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对公人民币理财	5,000	2018.1.30	2019.1.25	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342,465.7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2,000	2018.11.23	2019.2.22	2.6%或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276,246.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9.2.22	2019.5.27	2.6%或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77,424.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7820	8,500	2019.5.28	2019.8.28	2.60%或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35,561.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7779	3,000	2019.5.28	2019.8.7	2.60%或3.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20,586.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500	2019.5.28	2019.8.26	2.00%或4.30%或3.70%	本金保障型收益	是	136,849.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5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500	2019.5.29	2019.8.26	2.00%或4.30%或3.70%	本金保障型收益	是	73,588.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营业部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9年第18期收益凭证	3,000	2019.5.30	2019.8.29	3.10%	本金保障型收益	是	232,446.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XJXCKJ7871	1,000	2019.6.4	2019.7.4	2.60%或3.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9,178.0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500	2019.8.29	2019.12.27	2.60%或3.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96,219.18
平安银行宜昌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19.8.30	2019.10.30	3.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8,308.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7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9.2	2019.10.16	2%或3.5%或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2,596.32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损益金额(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8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9.2	2019.10.16	2%或3.5%或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6,027.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193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0.16	2019.11.19	2%或3.5%或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2,602.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1934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0.17	2019.11.19	2%或3.5%或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6,164.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四新路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11.5	2019.12.23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2,348.4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194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1.20	2019.12.24	2%或3.6%或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3,534.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1940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2019.11.21	2019.12.24	2%或3.6%或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7,789.1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宜昌交运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宜昌交运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宜昌交运编制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钱 亮

刘冠勋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58.8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92.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3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49,182.00	49,182.00	30,451.59	46,551.59	94.65	2021 年 12 月	1,606.77	是	否
2.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否	49,182.00	49,276.84	17,340.59	37,984.84	77.08	2020 年 3 月	416.9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364.00	98,458.84	47,792.18	84,536.4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实际支付的股份登记费用比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预估的股份登记费用少94.84万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458.84万元，较验资报告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94.84万元，该笔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9550880049855500101），未来将投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使用。因而调整后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49,276.84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小计98,458.84万元。